附件：

**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**

**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**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（以下简称协会）的宗旨和业务范围，为做好对政府、社会、会员和全行业的服务工作，进一步加强协会行业管理，将各方面的专家和行业内优秀专业人才组织起来，充分发挥专家在行业提供专业技术管理的作用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所称专家，是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，经审核准予进入协会专家库，为协会活动提供服务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。

**第三条 专家库的组成**

（一）专家库分为勘察设计、工程技术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。

（二）专家库主要由以下人员组成：

1.行业内勘察设计、工程技术、监理、质量监督、工程造价、招标代理机构中的各类专业人才，包括已退居二线或已离退休，曾在行业中某一专业或技术领域有所建树、有一定威望的专业人员；

2.区内有关科研机构、高等院校、宏观经济管理部门的专家、学者、研究人员，特别是比较熟悉行业发展与建设的学科带头人。

**第四条 专家的基本条件**

（一）正确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，坚持原则，实事求是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；

（二）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，有较高学术或技术水平，熟悉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科技发展动态，具有较强的科研、技术和综合能力的学者、研究人员和企业经营管理、技术人员。

（三）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，身体健康、精力充沛，能够胜任所从事的业务工作。能亲自深入现场进行考察、调研，能适应专家工作担负的劳动强度。

（四）有良好的职业道德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坚持原则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。

**第五条 按专业要求还应具备以下条件：**

**（一）工程勘察设计专业**

1.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及勘察设计注册类工程师（不含二级）资格；

2.具有10年以上所需专业勘察设计工作经历；担任过不少于5项大型项目（公建单体不少于3万平米，住宅工程不少于5万平米；市政项目总投资额不少于3亿元）工程勘察设计专业负责人。

**（二）工程技术专业**

1.现任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，包括分公司技术负责人；

2.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一级建造师资格；

3.具有10年以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，承担过5项大型项目工程技术负责人，所施工工程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者优先。

**（三）工程监理专业**

1.现任工程监理企业技术负责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；

2.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；

3.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经历，承担过不少于5项大型项目工程监理工作，所监理工程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者优先。

**（四）工程质量监督专业**

1.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的质量监督工作人员；

2.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经历，承担过不少于5项大型项目工程质量监督工作，所监督工程获得自治区级以上优质工程奖项者优先。

**（五）工程造价专业**

1.现任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；

2.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；

3.具有10年以上从事建设工程造价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，行业内有较突出贡献。

**（六）工程招标代理专业**

1.现任招标代理机构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；

2.具有高级以上技术职称（工程建设类专业）及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；

3.具有10年以上从事工程管理经验及从事3年以上工程招标代理工作经历，具有较强的理论研究能力和管理水平，在行业内有较突出贡献。

**第六条** 凡经协会核准的专家，应办理专家入库手续，为协会开展相关工作服务。专家库由协会秘书处负责管理。

**第七条** 协会的业务范围包括行业规划、行业调研、行业评比、课题（问题）研究、业务培训、国内外信息技术交流、技术咨询、制订行业工作标准、行业宣传及推介、资料编辑出版、以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委托的各项职能等，都需要相关领域、宏观经济方面的专家共同合作。

**第八条** 凡志愿参加协会工作，申请行业专家资格的人员，按以下程序办理：

（一）认真、准确、完整地填写《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专家推荐表》，并附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、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，将书面材料（一式贰份）及电子版报至协会秘书处；

（二）由协会秘书处汇总并按专业分类审核后，提交协会理事长办公会进行审批；

（三）经核准后，成为专家库专家，由秘书处建立专家档案，实行电子管理，发放专家证书，作为证明专家身份的证件。

**第九条** 专家的日常管理

（一）专家不实行坐班制，因故不能参加相应活动时要请假。

（二）需专家研究参与的课题和业务，应预先通知其主要内容、目的和活动日程安排，一般应提前两天告知；

（三）对专家在准备课题中所需要的信息资料、软件、有关书籍以及办公用具，由使用部门负责帮助解决；

（四）协会应定期组织专家业务培训、进修、考察、参加有关的专业讲座和报告会等交流活动，以拓宽专家的视野和学习新的知识。

**第十条** 协会各业务部门或有关单位需要专家参与其工作的，应事先征得协会理事长会议批准，由秘书处统一安排。

**第十一条** 专家资格核准每年进行一次，协会根据需要可增补所需专家。

**第十二条**  专家一年内无故3次以上不能参加协会组织的活动，视为对协会专家资格的主动放弃。一年内无法完成协会交办的课题任务，将取消其专家资格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办法经2016年4月9日协会第一届第一次全体会员大会表决通过。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

专家推荐表

姓 名：

专 业：

推荐单位：

年 月 日

**填写说明**

1. 现任职务：按现工作单位所任职务填写。

2. 职称：按本人现有的职称填写，如教授级高工、高级工程师或工程师等。

3. 主要学习经历：须按其所受教育的最高学历填写，仅填写大学以上学习经历。

4.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造师、注册结构工程师、注册建筑师、注册监理工程师、注册造价工程师等，可多项填写。

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

专家推荐表

请选择推荐类别：□勘察 □设计 □工程技术 □工程监理

□工程造价咨询 □招标代理 □质量监督

**申请编码：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|  | | 性 别 | | |  | | | | 相  片 | |
| 出生年月 | |  | | 民 族 | | |  | | | |
| 身份证号码 | |  | | | | | 政治面貌 | |  | |
| 工作单位 | |  | | | | | 职 务 | |  | |
| 何时何院校毕业 | |  | | | | | 所学专业 |  | | | | |
| 现有职称 | |  | | | | | 评定时间 |  | | | | |
| 办公电话 | |  | 移动电话 | | | |  | | 电子邮箱 | |  | |
| 通讯地址 | |  | | | | | | | 邮 编 | |  | |
| 国家注册类执业资格名称 | |  | | 注册证书编号 | | | |  | | | | |
| 资格证书编号 | | | |  | | | | |
| 现从事何专业  技术工作 | |  | | | | | 工作年限 | | | |  |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年月 | 所 在 单 位 名 称 及 职 务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工作成就  或  个人业绩 | 时间 | 项目名称 | | | 项目规模 | | | | | 本人所承担工作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 |  | | |  | | | | |  | | |
| 主要获奖情况 | 时间 | 奖项名称 | | | | 颁奖单位 | | | | | | 备注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 |  | | | |  | | | | | |  |
| 承  诺 | 申请资料内容全部准确、真实、合法，如有不实，由本人承担责任。  申请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所在单位推荐意见 | 签 章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协会意见 | 签 字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 |